附件1

**关于2015年度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博士项目的申报说明**

一、项目申请人的资格条件

1.遵纪守法，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；

2.是我市市委党校、重庆社科院、市级有关单位，各高等院校（含部队院校）、各社科研究机构等单位的在岗职工；

3.作为负责人（主持人）只能申报1个项目，且不能参加其他项目申请。项目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2个项目的申请；

4.获得博士学位的时间是在2013年1月1日之后。

二、项目申请人的限制条件

项目申请人有下列情形的，不得提出申请。

1.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尚未结项的；

2.承担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尚未结项的。

以上未结项指在2015年9月30日还未完清结项手续的。

三、项目申报条件

1.具有基础理论研究或应用对策研究的创新意义，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，无知识产权纠纷且符合学术道德规范；

2.自主选题申报，也可对已通过答辩、且有较好研究基础的博士论文进行深化研究，但不得用博士论文原题申报；

3.在本次项目申请前，其博士论文成果已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立项资助的，不得申请；

4.预期成果形式为系列论文；

5.研究期限不超过2年。

四、项目立项

符合申请条件的，经专家评审推荐，市社科联批准，获得立项，并资助一定的研究经费。

五、特别要求

获得博士项目立项资助的，无特殊情况，必须以相关或相近的选题，申请下一年度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，否则，将终止该博士项目，不予办理结项。

六、项目结项

按照《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》办理结项。

1.立项之后，其相关或相近的选题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等立项资助的，可免于鉴定结项。

2.不符合免于鉴定的，需公开发表3篇与其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论文，经专家鉴定后，办理结项。

3.超过2年研究期限的，予以终止或撤项，并按《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》处理。